附件1

服务机构资质

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具有组织协调并在国外承办科技经贸合作类会议的资质和人员团队基础条件。

（二）合法合规经营，机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健全。无违章违纪、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包括行业组织）的处罚。

（三）熟悉四川和芬兰两地科技创新、经贸合作相关政策及国际会议和外事管理相关政策、流程，有一定的科技服务业务基础，有成功组织国际会议活动经验。

（四）负责人员和团队拥有开展国际合作对接服务相应的语言基础，善于沟通、责任心强。